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13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飞；2009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经减刑于2011年1月23日释放；因涉嫌敲诈勒索犯罪于2013年10月1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被告人李某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犯罪于2013年9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14]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飞、李某某犯敲诈勒索罪，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在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飞、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飞、李某某经预谋，于2013年9月8日9时许驾驶摩托车至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绿苑路、嘉松北路路口北侧200米的非机动车道处，将刚从发廊出来骑摩托车途经的被害人袁某某拦下。两人自称是查处嫖娼的执法人员，以被害人涉嫌嫖娼要拘留等理由相要挟，要求袁交付人民币10000元私了。经协商，被害人同意支付人民币4000元，李某某遂驾车带被害人至绿苑路中国银行ATM机处取款人民币4000元，由被害人将钱款交予高飞，后该款被高飞、李某某共同花用。

警方接被害人报案后，经侦查于2013年9月10日在被告人李某某暂住处将李抓获，被告人高飞于2013年10月15日向警方投案。到案后，两人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高飞家属向被害人退还了赃款并作了经济赔偿，被害人表示谅解。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袁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马某某、高某、邓某某等的证言，有关的辨认笔录、照片、退赔凭证，相关的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作情况、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户籍证明和被告人高飞、李某某的供述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高飞、李某某结伙敲诈勒索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高飞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李某某能够如实供述罪行，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均可以从轻处罚。

公诉人认为，被害人已经得到退赔并表示谅解，可对被告人高飞、李某某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高飞曾被刑事处罚，在量刑中应予考虑，建议判处被告人高飞、李某某拘役并处罚金。

被告人高飞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表示认罪，要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某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辩称其只管开车并听从高飞的安排，表示认罪，要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高飞起意并与被告人李某某经预谋后，于2013年9月8日9时许，由李某某驾驶二轮踏板车至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绿苑路、嘉松北路路口北侧200米的非机动车道处，高飞、李某某冒充查处嫖娼的人员，将刚从发廊出来骑摩托车途经的被害人袁某某拦下。高飞拔掉袁某某摩托车钥匙，袁弃车逃走被李某某追上抓住，后高飞以袁涉嫌嫖娼要带至派出所等相要挟，要求袁交出人民币10 000元私了，后袁被迫同意支付人民币4 000元，李某某遂驾车带袁至绿苑路中国银行ATM机处取款。袁某某取款人民币4 000元交予高飞，高飞归还钥匙将袁某某放行。赃款被高飞、李某某分用。

警方接被害人报案后，经侦查于2013年9月10日在被告人李某某暂住处将李某某抓获。被告人高飞于2013年10月15日向警方投案。被告人李某某、高飞到案后分别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被告人高飞家属向被害人退还了赃款并作了经济补偿，被害人表示谅解。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被害人袁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2013年9月8日9时30分许，其在嘉定区嘉松北路、绿苑路路口附近被被告人高飞、李某某拦下，以嫖娼私了为由向其勒索钱款，其被迫至银行取款4 000元交给对方。
- 2、证人马某某2013年9月11日的证言：被害人袁某某于2013年9月9日14时许至派出所报案，后民警经侦查，确认其中一嫌疑人为暂住人员李某某，次日凌晨，在某某村428号102室抓获李某某。
- 3、有关的辨认笔录及照片、银行对账单。
- 4、有关的在逃人员登记信息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
- 5、证人高某、邓某某的证言及相关的收条等，证实：被告人高飞家属代为退赔了被害人人民币4 000元，另外补偿了被害人人民币15 000元，被害人表示了谅解。
- 6、有关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户籍证明、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
- 7、被告人高飞、李某某的供述等。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并足以证实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飞、李某某结伙敲诈勒索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敲诈勒索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高飞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李某某能够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高飞曾被刑事处罚，在量刑中应予考虑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作用相对小于高飞等，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为严肃国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高飞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14日止。）
- 二、被告人李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

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14年3月9日止。)

(上述罚金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颂华

审 判 员

赵建华

人民陪审员

俞莉萍

书 记 员

吴任远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